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5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审批表》； 3. 社会保障卡或抚顺银行卡。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核验必要材料→系统新增遗属信息→留存资料→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或 0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遗属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经人社部门审批取得遗属资格。
5	申请材料	1. 遗属待遇领取人居民身份证； 2. 《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审批表》； 3. 社会保障卡或抚顺银行卡复印件。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新增遗属信息后→科长复核通过、留存资料→系统定期发放。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或 0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办结时限	次月发放
4	受理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5	申请材料	1. 死亡证明原件（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信息，不必出具；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领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申领人需填写承诺书。）、殡葬火化收据原件； 2. 死亡人员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3. 继承人身份证及抚顺银行卡复印件。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核验必要材料→系统待遇计算、打印《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审批表》→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确认签章→科长复核通过、留存资料、系统定期发放。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或 0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办结时限	次月发放
4	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5	申请材料	1. 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信息，不必出具死亡证明原件；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领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申领人需填写承诺书。 2. 殡葬火化收据原件； 3. 死亡人员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4. 继承人身份证及抚顺银行卡复印件； 5. 出国定居人员账户一次性处理：原居民身份证、原社会保障卡、出国定居证明（中国大使馆或公证机构认证的翻译件）。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核验必要材料，出具《在职人员死亡审批表》→系统待遇计算、打印《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审批表》→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委托人）确认签章→科长复核通过、留存资料、系统定期发放。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或 0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
4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经办机构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	申请材料	1、注销人员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和养老待遇信息，不必出具死亡证明和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和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申请人需填写承诺书； 3. 乡镇（街道）填报的《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6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申请→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填报的《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操作→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出）
2	文件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2. 《关于深入开展“解民忧 转作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中心函【2018】72号）办理社保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3	法定办结时限	跨省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15 个工作日；省内跨市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出跨统筹区域转移申请
5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原件、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或委托人）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人员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申请办理统筹范围外转出业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人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待收到转入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规定工作日内办理转出统筹外操作，打印并邮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每月 25 日前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转移接续基金信息表》、《转移接续账户信息表》送基金中心办理社保基金转移。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
2	文件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2. 《关于深入开展“解民忧 转作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中心函【2018】72号）办理社保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3	办结时限	跨省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15 个工作日；省内跨市转移每个业务环节 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出跨统筹区域转移申请
5	申请材料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原参保地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或委托人）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等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社保审核资料、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社保经办机构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待收到原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手工或联网）→查询社保转移基金到账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表导入→通知参保人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3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1. 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 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 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5	申请材料	1. 终止劳动关系、开除、辞退、判处有期徒刑等相关资料或证明或工作调动；2.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所需材料；4.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5.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招聘、聘用（任）、流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6. 工资转移介绍信 7.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6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资料→办理转移接续，留存资料→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及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办理指南

1	主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2	文件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
3	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已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业的或已参保的企业人员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应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5	申请材料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信息表》
6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在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接续申请→转入地向转出地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基金→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及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社会保险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3	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若在本地区或异地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5	申请材料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信息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参保人员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受理核准多重参保信息或待遇领取信息→退费操作，留存资料，系统发放→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
5	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6	服务对象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1. 互联网服务渠道：参保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2. 线下服务渠道：参保人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衔接申请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自收到转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在缴费期间的参保人
5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联系函》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6	服务对象	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提出 申请，填写《申请表》 2. 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发出《联系函》 3. 生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自收到转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在缴费期间的参保人
5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联系函》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6	服务对象	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发出《联系函》 3. 生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病残津贴申领（病退）
2	文件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提前退休人员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7]175 号）
3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1. 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含个体参保人员）。 2. 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及以上的。
5	申请材料	1. 居民身份证；2. 《自然年度账户信息》3. 《抚顺市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4. 《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申请表》5. 银行卡信息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申报→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资料→待遇计算→系统发放→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